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23.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4百萬港元減少約7.4%。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鎊兌港元貶值，加上成功安排學生升讀英國高中的數字減少；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百萬港元減少約53.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百萬港元減少約68.4%至約2.7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0.17港仙(二零一六年：0.54港仙)；及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該等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4	23,481	25,367
其他收入	5	1,776	2,626
營銷成本		(2,561)	(2,345)
僱員福利開支	6	(7,934)	(6,912)
經營租賃開支		(1,480)	(1,449)
其他開支		(7,752)	(5,500)
融資成本	7	(168)	(150)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5,362	11,637
所得稅開支	9	(1,883)	(2,46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479</u>	<u>9,17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652	8,399
非控股權益		<u>827</u>	<u>772</u>
		<u>3,479</u>	<u>9,171</u>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0.17港仙</u>	<u>0.54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	2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1,702	12,972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	1
可收回稅項		77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982	6,768
		80,455	19,74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819	1,889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2
銀行借貸		1,276	1,879
應付所得稅		-	370
		4,095	4,140
流動資產淨額		76,360	15,601
資產淨額／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6,432	15,62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504	-
儲備		58,590	15,3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6,094	15,310
非控股權益		338	313
權益總額		76,432	15,6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辦公樓一期19樓1911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當中涉及就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彼等升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視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宏勇」)，其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鍾宏龍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根據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成為現組成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使用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於報告期末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已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並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於獨立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編製及呈列業績和財務狀況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授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預計所有頒佈準則將於該等頒佈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內採用。有關預期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於下文載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許可提早應用。董事認為，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新準則引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指引之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各項金融資產歸入三大類別之一：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按所持有資產的現金流特徵及業務模式歸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負債的大部分規定原封不動地保留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有關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選擇之規定已更改為針對自身信貸風險。倘實體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其自身債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實體自身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負債之信貸風險之變動影響將引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有關該項負債之所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該模式要求實體更為及時地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具體地，實體須在金融工具首次確認時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更為及時地確認整段年期的預期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規定採用對沖會計的新指引。新對沖會計模式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以及對沖會計關係正式指派及存案的規定。新對沖會計規定透過提高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資格標準及引入更具原則基準的方法評估對沖有效性，使對沖會計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更緊密一致。

董事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首個採用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可能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確認收益的新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適用於客戶合約的單一模式及確認收益的兩個方法(於某個時間點或長期)。該模式包含以合約為基準的五步交易分析，以釐定是否確認收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何時確認收益。五個步驟如下：

1.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2.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
4. 就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5. 當(或倘)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倘)一項履約責任獲達成時(即與某一項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實體會確認收益。更多規定性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代理安排及許可應用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董事已開始評估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提供定性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租賃將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形式記錄於財務狀況表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董事尚未全面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因此無法提供量化資料。然而，為了釐定影響，本集團現正：

- 對所有協議進行詳盡審閱，以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新釋義現時是否將有任何額外合約成為一項租賃
- 決定採用哪一種過渡撥備；全面追溯應用或部分追溯應用(意味著毋須重列比較數據)。部分應用法亦提供選擇，可毋須重新評估已訂立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以及其他解除。決定採納何種實際操作的權宜辦法十分重要，因為其為一次性選擇
- 評估其現時對經營租賃的披露，因為其很可能構成將資本化的款項的基礎及成為使用權資產
- 釐定哪一種可選擇會計簡化處理適用於其租賃組合及是否將使用該等例外情況
- 評估將須作出的額外披露。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當中涉及就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彼等升學。本集團的收益為來自該等活動的收益，代表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最高執行管理層視本集團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評估本集團整體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概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下表根據客戶的地點，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澳洲	8,962	8,731
加拿大	1,569	1,304
紐西蘭	383	539
英國	10,966	13,145
美國	1,345	1,235
其他	256	413
	<u>23,481</u>	<u>25,367</u>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實際上均位於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3,571	3,761
客戶B	3,397	3,545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2
監護佣金收入	106	9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10
投資壽險保單的利息收入	-	30
營銷收入	1,606	2,015
匯兌收益	-	112
贊助收入	61	76
其他	-	285
	<u>1,776</u>	<u>2,626</u>

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其他福利	7,629	6,62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05	287
	<u>7,934</u>	<u>6,912</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u>168</u>	<u>150</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時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80	70
折舊	12	7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1,462	1,434
— 辦公室設備	18	15
	<u>1,480</u>	<u>1,449</u>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10)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29
上市開支	3,990	3,77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482</u>	<u>(112)</u>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16.5%)。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授出75%的減免，減免上限為各企業20,000港元。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818	2,46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5	—
	<u>1,883</u>	<u>2,466</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362</u>	<u>11,637</u>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 (二零一六年：16.5%)	885	1,920
下列各項之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943	630
—毋須繳稅收入	(1)	(22)
—未確認暫時差額	(9)	(2)
稅項減免	—	(6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5	—
年內所得稅開支	<u>1,883</u>	<u>2,466</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10.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宣派及支付的股息(附註ii)	-	4,382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2澳元(「澳元」)(附註iii)	<u>4,777</u>	<u>-</u>
	<u>4,777</u>	<u>4,382</u>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向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支付股息4,382,000港元。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4,777,000港元(每股普通股82澳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支付。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2,6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399,000港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1,577,161,644股(二零一六年：1,552,800,000股)計算，猶如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包括(i)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發行的一股普通股；(i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發行的額外9,999股新普通股；及(iii)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1,552,790,000股新普通股，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經已發行；及(iv)24,361,644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所發行的197,600,000股新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普通股數乃以1,552,800,000股普通股為基準，即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的普通股數，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經已發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基本盈利等於每股攤薄盈利。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u>4,584</u>	<u>4,910</u>
就一項投資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379	2,379
減：減值撥備		<u>(1,953)</u>	<u>(1,953)</u>
就一項投資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b)	<u>426</u>	<u>426</u>
應收控股股東的上市開支	(c)	5,633	5,976
其他按金		698	407
預付款項		<u>361</u>	<u>1,253</u>
		<u><u>11,702</u></u>	<u><u>12,972</u></u>

(a) 貿易應收款項

銷售一般並無指定信貸期，惟客戶通常於35至90日內結算應收款項。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日	827	606
31-60日	3,120	2,910
61-90日	289	753
91-365日	236	641
365日以上	<u>112</u>	<u>-</u>
	<u><u>4,584</u></u>	<u><u>4,910</u></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已逾期，惟並無個別貿易應收款項被獨立評定為減值(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和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虧損，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b) 就一項投資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附屬公司時進實業有限公司(「時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以收購中智大地留學服務中心(「中智大地」)37.5%股權(「該合作」)。中智大地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1,824,000港元)及墊款人民幣450,000元(相當於555,000港元)已經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按金1,824,000港元已全數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時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該合作。根據終止協議，預期將收回約人民幣350,000元(相當於約4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129,000港元。

就一項投資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953	1,82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9
於年末	<u>1,953</u>	<u>1,953</u>

(c) 應收控股股東的上市開支

該款項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向本集團結清。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開立後於短期內到期。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1,065	908
應計營銷成本	657	360
其他應計開支	939	244
預收款項	<u>158</u>	<u>377</u>
	<u>2,819</u>	<u>1,889</u>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所有款項均屬短期，因此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是香港其中一家主要的海外升學顧問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合作伙伴網絡包括於世界各地的海外教育機構，本集團主要為有意負笈英國（「英國」）、澳洲、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升讀高中及高等教育的本地學生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是於香港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而安排學生到英國及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按發售價每股0.34港元提呈437,600,000股普通股（包括公開發售131,280,000股股份及配售306,320,000股股份（包括66,320,000股新股份及240,000,000股待售股份））以供認購及出售（「上市」）。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充滿挑戰的一年，整個行業和本集團均面對各種不確定因素。學生對於海外升學的需求對學位數量、學位要求、升學地點、生活成本及學習環境穩定性較為關注。而二零一六年六月英國脫歐公投令學生對赴英國求學的穩定性產生擔憂，對英國升學的需求因而受到影響。加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鎊兌港元貶值，本集團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6.6%或約2.2百萬港元。

儘管受英國脫歐公投影響，本集團的多元化的海外教育機構網絡能提供較大彈性，透過本集團與海外教育服務機構網絡提供多元化的課程，讓學生可選擇英國以外的其他求學地點。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排學生到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分別增加約2.6%；而加拿大及美國合共增加約14.8%。

前景及策略

本集團預計市場對海外教育需求增長將於來年繼續放緩。由於英國各地受到多次恐怖襲擊導致安全問題的憂慮增加，本集團預計學生於英國求學的意欲會受到負面影響。本集團相信與海外教育機構的多元化網絡將令本集團為尋求在英國以外的海外地點求學的學生提供其他解決方案。

此外，本集團繼續分配更多資源至新市場推廣活動，例如委聘代言人及舉辦大型展覽，進一步加強品牌形象及增加知名度，最終可讓本集團擴大市場份額。基於上文所述因素，董事對本集團在可見將來維持穩定增長具有信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約23.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4百萬港元減少約7.4%。所有收益均來自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有關減少主要源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間英鎊兌港元貶值及安排學生於英國升讀高中所產生的佣金收入減少，詳情列載如下：

英國

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46.7%（二零一六年：約51.8%）。安排學生到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約為1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3.1百萬港元），減少約16.6%。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英鎊兌港元貶值，及成功安排學生到英國高中升學的數量減少所致。

澳洲

安排學生於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7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約2.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38.2%（二零一六年：約34.4%）。安排學生到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澳元兌港元升值所致。

加拿大及美國

安排學生到加拿大及美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合計增加約14.8%至約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5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12.4%（二零一六年：約10.0%）。金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排到加拿大升學的學生數量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減幅為約0.8百萬港元或約32.4%。減少主要由於營銷收入減少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匯兌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匯兌收益所致。

營銷成本

本集團的營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百萬港元。增加乃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投放廣告於香港公共運輸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人數增加及所有員工基本薪金上漲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百萬港元。金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在創業板上市導致確認上市開支、本公司上市後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英鎊兌港元貶值產生匯兌虧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減少約23.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同期的收益減少所致。

年內溢利

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收益因以下各項而下滑：英鎊兌港元貶值及成功安排學生於英國高中升學的數量減少，(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i)其他開支增加，原因主要為英鎊兌港元貶值產生匯兌虧損及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銀行借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於上市日期收取的上市所得款項取得流動資金及滿足資本要求。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約6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為約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總額分別為約17.5百萬港元及約76.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分別為約0百萬港元及約15.3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貸款及借貸除以期間結束日期的總股本計算(按百分比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7%(二零一六年：約12.0%)。由於上市後股本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現時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不知悉本集團牽涉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浮動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源自主要以澳元、加拿大元(「加元」)、英鎊及美元(「美元」)計值的業務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受控於緊窄的範圍，故本集團主要面對澳元、加元及英鎊波動影響之風險。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4名全職僱員，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3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為約7.9百萬港元及約6.9百萬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質及經驗而釐定。除了基本薪金，本集團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員工提供酌情花紅。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了確認有關上市(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及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所載)的重組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的自願公佈所述事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重大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事項

為了探索擴張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學生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業務的商機及分散本公司於探索計劃商業機會過程中的風險，本公司已認購偉擇有限公司的一股普通股(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持有港信投資有限公司的一股普通股(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鍾宏龍先生為偉擇有限公司及港信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就擬探索的商機協定具體條款，亦無訂立意向函、諒解備忘錄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上市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5.1百萬港元，當中已扣除新股份的包銷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股份發售所涉及的上市開支。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間相對較短，本集團其時處於業務目標及策略執行的初期階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43,000港元。本集團將致力於取得招股章程所述的里程碑事件，下文提供分析以比較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期間的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後 獲分配的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千港元	截至 本公佈日期止的 實際業務進展
擴充及翻新 現有辦事處	5,198	—	5,198	截至本公佈日期，旺角辦事處之翻新已大致完成。
增聘額外顧問及 支援人員	15,373	43	15,330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增聘三名員工。
加強品牌知名度	25,505	—	25,505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委聘一位名人擔任本集團代言人。
擴闊海外教育 機構網絡	700	—	700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在物色潛在合作伙伴。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2,975	—	2,975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正在物色潛在承包商。
舉辦大型展覽	3,960	—	3,960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將舉辦大型展覽。
一般營運資金	1,428	—	1,428	不適用
總計	<u>55,139</u>	<u>43</u>	<u>55,096</u>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上市外，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合規顧問權益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聘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關於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的意見及指引。除合規顧問亦擔任上市保薦人及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25%水平規定。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鍾宏龍先生及宏勇(各自為一名「承諾人」及統稱為「承諾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其不得作出及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於香港及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業務之全球其他地區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參與、涉及或投資或以其他形式牽涉於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現有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惟於認可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的持股權益不超過5%(個人或聯同其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須擁有最少一名股東(個人或聯同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的持股權益高於相關承諾人(個人或聯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各承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知悉於香港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業務之全球其他地區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商機，其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本集團有優先選擇該商機的權利。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或更多時間倘本集團須完成不時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審批程序)通知承諾人本集團會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檢討承諾人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並負責決定是否容許任何承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牽涉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營運之世界各地(在該情況下將施加的任何條件)的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有關承諾人不競爭契據的合規及執行情況的決定或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的事宜。

不競爭契據主要條款之概要披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刊發並向股東寄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曾志豐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俊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信納外聘及內部審核，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載於本公佈的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獲本集團的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協定同意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列載的金額一致。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此方面的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並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adi.com.hk刊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亦會公佈於前述的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宏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宏龍先生、莫柏祺先生及蘇碧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曾志豐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dadi.com.hk刊登。